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493652460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焕志

营业场所：龙口市振兴路81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售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法定代表人：易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英泰斯特 49%股权。

四、交易主要内容

-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2、借款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贷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 4、贷款期限：1 年
- 5、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6、公司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英泰斯特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